附件2

公务员录用体检考生须知

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1．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．进入体检集中地点时，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现金，配合做好身份核验、体检费缴纳等工作，并接受体温测量和“广西健康码”查验。

持“广西健康码”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；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方可进入，否则不能进入体检集中区。

如考生“广西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检测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，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，仍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，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另行安排时间体检。

3. 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体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体检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医生检查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体检集中点、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 体检前三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超检查前要禁食8—12小时，采血、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5. 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，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，经确诊怀孕后，延缓所有体检项目。考生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、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，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 体检所产生的费用由考生个人自理，体检费一般约450元左右。

7.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须按要求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。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，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。

8. 《公务员录用体检表》中由考生本人填写个人病史、性别和婚姻状况，**其余信息不填写。**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院小结》。

9. 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）。

10. 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11. 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，请在月经干净后3天再补检。

12. 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13. 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14. 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可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、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15. 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16. 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务人员、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。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，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。

17. 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18. 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组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。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9. 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，体检结果将由体检实施机关电话通知。

20. 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。